

## 附件 1

# 天工玉石雕刻作品大赛参赛办法

一、本大赛为公益性玉石雕刻专业竞赛。作者、收藏者自愿参加。

## 二、“大赛”分为初赛与决赛两个阶段

作品初赛分为指定地区集中作品初赛和非指定地区直接报名参加初赛两种方式,请报名参赛者严格按照报名要求提供报名资料:

1、指定地区初赛:大赛组委会与下列指定地区相关协办单位共同组织当地作品的初赛工作。当地相关单位组织本地作品实物集中进行现场初赛或向“大赛”组委会统一推荐。本届大赛采用该方式的地区包括:新疆、广东、福建、浙江、阿拉善、上海、阜新、龙陵、岫岩、镇平、东海等地区。(详见附件 2)

2、非指定地区直接报名参加初赛:除在以上指定地区之外的其他省市地区均采用直接报名的方式,即使用中宝协官网主页报名通道直接填报相关资料参加初赛。

3、原则上指定地区作品都应通过当地活动申报大赛。已在指定地区进行申报的作品,请勿向组委会重复报名,违者将被取消晋级决赛资格。

4、为平衡各地差异,如有必要,组委会将在以上指定地区根据实际情况额外自主征集少量作品。

5、两种方式初赛结束后,组委会将按统一标准确定晋

级决赛作品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晋级决赛通知书。指定地区晋级决赛作品以当地协办单位通知为准。

作品决赛将对送达北京的晋级作品实物进行裁定，确定各类奖项。

### 三、活动时间安排

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8 月 29 日	各指定地区及自由报名地区提交报名资料
2025 年 9 月 15 日之前	组委会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所有报名者发送晋级/未晋级通知书
2025 年 10 月 14 日 9:00~16:00	晋级作品送达北京参加决赛 具体时间地点以晋级通知书为准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决赛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 日	晋级作品于 2025 中国国际珠宝展期间集中展出
2025 年 10 月 18 日	颁奖仪式

### 四、作品要求/评判标准

1、参赛作品包括玉雕、石雕、以玉石雕刻为主体的镶嵌类作品。

2、作品题材不限，表现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触犯民族和宗教禁忌。鼓励优秀传统文化题材和新时代题材作品参赛。

3、作品所使用的材质包含现有已知玉种和新发现的适于雕刻的玉、石原料。

4、传统题材作品能准确、完整地表现相关内容的文化精神、历史气韵、艺术风格和规制特征；新时代题材作品能够反映鲜明的时代特征，在设计和加工方面具有个性并表现

适度合理。

- 5、作品完整，能够确保展出安全。
- 6、作品为近年来创作并且已经全部完成的作品。
- 7、参赛作品产权归属无争议，作品创作署名权无争议。
- 8、同意主办单位对作品进行展出、拍照、录像、宣传、出版并享有出版物的著作权。
- 9、大赛决赛结束后组委会将依托“2025 中国国际珠宝展”的流量与场地优势免费提供作品集中展示的平台，扩大宣传与交流。

### 五、报名需提前准备的资料

- 1、设计者及制作者两寸近期免冠证件照电子版各 1 份，背景颜色不限。
- 2、每件作品的文字说明 1 份（不少于 50 字，包括作品名称、文化内涵、艺术特点、工艺手法、材质特性等，以便裁判员全面完整地了解作品）。
- 3、每件作品不同角度 2M 以上清晰完整的电子照片至少 3 张（第一张必须为正面完整照片）。要求背景整洁干净（不得使用纯红、黄、绿色背景），需突出作品主体。作品照片必须为单张图像格式（如 JPG、TIF、PNG 等格式）的文件。使用手机拍摄或微信转发会降低照片原图质量，建议使用电脑邮箱提供作品专业高清照片。
- 4、报名图片直接用于初赛宣传、证书印制使用，报名表填写不完整、照片背景杂乱或不清晰、聚焦不准确、像素

不合要求的报名资料将不予晋级。

以上材料准备齐全后，可参考附件3《天工玉石雕刻作品大赛报名系统使用说明》使用PC端网页进行报名；指定地区活动安排见附件2。

## 六、本届入选决赛作品数量

为保证“大赛”活动的整体水平，本届入选决赛作品数量将控制在400件左右。

## 七、奖项设立

“大赛”常规奖项及所占比例：金奖5%、银奖9%、铜奖13%、专题奖若干。

特别鼓励体现文化根源、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及新时代文化的大件作品和创新作品参赛。

## 八、本年度继续设立“大赛专题作品奖”

1、本年度作品专题为：“山海”、“河山”

2、参加专题作品要求：与“大赛”报名要求相同，但作品主题需紧密贴合专题，具体作品名称、材质、工艺手法、艺术形式、表现形式等不限。参加专题奖的作品须提供不少于100字的作品设计说明。

3、是否参加专题作品奖决赛，都不影响该作品作为常规报名作品参加“大赛”的资格和结果。参加专题作品奖的作品需在报名系统中相应位置进行明确选定。

4、专题作品奖非必颁奖项，参加此奖项角逐的作品须经裁判组专项研判审核后予以裁定，若无切题者，则本届专

题奖为空缺。

## 九、参赛须知

### 1、参赛作品材质责任

(1) 参赛者应确保参赛作品材质符合大赛要求并且保证其声称的材质与参赛作品材质相符，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违者将被取消晋级决赛资格或者取消奖项。

(2) 大赛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及其他相关方不对参赛作品材质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负责，亦不承担任何因参赛作品材质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责任。

### 2、参赛作品所有权责任

(1) 参赛者应确保其提交的参赛作品的原材料来源合法并对参赛作品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等)，有权对作品进行展示、复制、传播等与大赛相关的活动，不存在任何的权属瑕疵。违者将被取消晋级决赛资格或者取消奖项。

(2) 大赛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及其他相关方不对参赛作品的原材料来源及所有权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亦不承担任何因参赛作品原材料来源及所有权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责任。

### 3、参赛作品知识产权责任

(1) 参赛者应保证其提交的参赛作品为原创作品，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瑕疵。违者将被取消晋级

决赛资格或者取消奖项。

(2) 大赛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及其他相关方不对参赛作品的原创性、知识产权权属负责，亦不承担任何因参赛作品知识产权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责任。

#### 4、责任承担

如因参赛者提供的参赛作品存在上述纠纷，导致大赛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或其他相关方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参赛者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名誉损失、向第三方赔偿、为了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等）。

#### 十、“大赛”全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十一、大赛结束后所有作品将集中参加“天工玉石雕刻作品展”并编辑出版《天工玉石雕刻作品典藏集》。本书将延续以往图册的风格，为大家留住过往的精彩与辉煌，让时代作品传承有序。展览及图册出版不收取任何费用，图册出版后可供自由购买。

十二、如活动时间及方式因不可抗力因素进行调整，组委会将在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另行通知。中宝协官网将陆续登载活动说明、介绍、进展等相关内容，敬请关注。

#### 特别提示：

- 参赛者在提交参赛作品前，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办法的所有条款。

- 参赛者一旦提交参赛作品，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办法

的所有条款。

-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大赛主办方所有。

**主办单位：**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承办单位：**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玉石分会

《中国宝石》杂志社

**支持单位：**和田市玉出东山珠宝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以省市笔画排名为序）：**

上海宝玉石行业协会

广东省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广东省雕刻艺术研究会

广东平洲珠宝玉器协会

广东四会市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广东揭阳市工艺美术行业协会

中国工艺美术协会牙雕专业委员会

云南保山市珠宝协会

云南瑞丽市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云南龙陵县黄龙玉协会

内蒙古阿拉善宝玉石协会

辽宁省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辽宁省阜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辽宁阜新市玛瑙协会

辽宁鞍山市宝玉石协会

江苏东海县水晶宝玉石行业协会  
江苏扬州市艺术品行业协会  
安徽徽派玉雕文化协会  
西昌市大凉山南红玛瑙文化协会  
河南镇平县政府玉管委  
河南镇平县宝玉石协会  
陕西省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保利石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黑龙江省逊克县委宣传部  
新疆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福建省宝玉石协会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C 座 2203 室

**联系人：**李勇、朱艳艳、刘晓鹏、何玠谋、徐晓彤

**电 话：**010-58276084

**邮 箱：**[gacyswhb@jewellery.org.cn](mailto:gacyswhb@jewellery.org.cn)

**报名方式：**中宝协官网主页“天工大赛”专用报名通道

**中宝协官网：**<http://www.jewellery.org.cn/>